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我省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

川府发〔1985〕48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林业厅《关于加快我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报告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研究执行。

关于加快我省速生丰产林 基地建设的报告

省委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，每年安排××××万元，在盆周山区营造速生丰产林一百万亩。四年来共完成基地造林二百五十万亩，其中：一九八一年二十七万亩，一九八二年三十九万亩，一九八三年五十四万亩，一九八四年一百三十万亩。造林速度逐年加快，质量逐步提高，出现了大发展的好势头。

省委、省政府对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十分重视，各级党、政加强领导，做了大量工作。特别是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在纳溪县召开了速生丰产林现场会，参观了几个县高质量高标准造林的现场，杨汝岱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，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。一九八四年涌现了一批一年造林五万亩，甚至十万亩以上的基地县。去年底，我们又在纳溪召开了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表彰会，奖励了十三个基地造林工作搞得好的先进地、县和单位，研究了提高造林质量和加快基地造林步伐的措施，提出了“放手大干三年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，力争提前三年到一九八七年完成一千万亩基地建设任务”的奋斗目标。据各基地县初步规划，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七年共营造速生丰产林八百七十万亩，其中一九八五年二百六十万亩。

为了提前在一九八七年完成一千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任务，会议讨论研究了以下几项措施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作好规划，落实任务。在盆周山区建设速生丰产基地，是省委，省政府

兴四川林业的重大决策，也是我省林业建设中的一项重点工程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，它既是加速培育后续森林资源，调整木材生产布局，逐步将我省木材生产重点从三州转向内地的需要，也是发展山区商品生产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，实现工农业产值翻番和“富民、升位”的需要，应当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，切实把基地建设工作抓好。各基地县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，抓好基地建设工作；要尽快作出三年的基地造林规划，由县政府讨论通过，上报省、地（市）备案，作为检查考核基地建设成果的依据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按时完成。

二、实行科学造林，提高基地建设成效。开展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，必须坚持质量第一，数质并举的指导思想，以提高成效为中心，切实做好生产管理与技术管理工作。经过纳溪会议讨论修订的速生丰产林培育技术措施、基地造林规划设计办法和苗木产量质量标准等三个技术管理文件，由省正式颁发之后，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。坚持实行科学造林与科学管理，严格检查验收制度，切实保证基地造林质量，努力提高基地建设成效。

三、改革基地造林经济扶持办法。从一九八五年起，把过去实行的拨款补助改为试行贴息贷款扶持。省林业厅将用于补助造林的资金，用于补贴贷款利息，按速生丰产林当年计划安排数，将贷款的贴息控制指标下达到市、地林业局，并拨给所需的贴息资金；市、地按县落实的贷款数。一次下拨全年所需贷款贴息资金。专户存入当地农业银行。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扶持基地县“两户”、合作林场及国营林场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。林业部门同当地农业银行签订合同，负责贴息到贷款全部收回为止，贷款多少，由各地农行根据信贷原则和资金力量确定。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。贷款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。为了鼓励造林者积极归还贷款，在十年内提前偿还贷款的，给以奖励；逾期的，其利息由县林业部门负责偿还。

四、对退耕发展林业的专业户，粮食确有困难的，各地应在省分配的调整农业结构用粮指标中给以扶持，对资金确有困难的，供应的粮食还可以赊销，林业部门要按分配的粮食指标，与专业户签订发展林业和供应（或赊销）粮食的合同，粮食部门凭合同办理供应（或赊销）手续。赊销粮食的还款期限以一、二年为宜，最多不超过三年，还款时应按银行对粮食部门的利率加收利息。

五、对大千三年，高质量高标准提前完成基地建设任务的县实行重奖。全省在一九八七年开展一次基地造林大检查、大评比。对评选出的先进县给予奖励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林业厅
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